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7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華

　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吳孟憲即黛魚夾選物販賣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吳孟憲即黛魚夾選物販賣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吳孟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0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(目前為2.295%)，被告於114年11月18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仍迄今本金135,41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10年5月31日向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(目前為2.295%)，被告於114年11月18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仍迄今本金129,063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上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
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